联合国 A/60/22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2(a)

宏观经济问题

国际贸易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国际贸易和贸易体制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自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决定以来，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下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报告达成的共识是，多哈谈判应履行其发展承诺，尽快在 2006 年之前完成，以便能够帮助及时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确定不同谈判领域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贸易谈判和发展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支持。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通过了《圣保罗共识》，进一步强化了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任务，设法确保这些国家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中得到发展收益。

* A/60/150。

05-45992 (C) 080905 09090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

2. 联合国《千年宣言》（见第 55/2 号决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1]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大会达成的《圣保罗共识》和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和决定（A/C.2/56/7，附件）等逐步达成的共识是，贸易可以在促进发展和减缓贫穷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为了确保发展收益进行的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能够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贸易能够为发展带来重大的潜在利益。放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每年能够为发展产生多达 3 100 亿美元的额外资金。鉴于贸易对于消除贫穷能够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承诺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并依照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8 建立全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多哈谈判提供了一个主要和独特的平台，以增加多边贸易体制对减少贫穷和实现人类发展目标的贡献。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指出，世贸组织多哈《部长宣言》的一项主要贡献是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定位为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并申明必须实现这项重要目标，以便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取得具体的面向发展的成果。

二. 国际贸易的最近趋势

3. 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不断增加；多哈谈判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全世界平均贸易与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比率从 1990 年的大约 40%增至 2003 年的 60%。2004 年，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比 2003 年增长了 25%，价值达 3 兆美元。这些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从 1990 年的 24%增至 2004 年的 33%。世界出口总额增长了 20%，而这些国家的出口增长率超过全世界的出口总额的增长率。全世界出口值数达 8.9 兆美元。亚洲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中所占份额最大，占了这些国家出口总额的 77%（价值为 2.3 兆美元）。在服务贸易方面，2004 年，全世界的商业服务出口增长 16%，2004 年总值达 2.1 兆美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份额从 1990 年的 18.5%增至 2004 年的 22.5%，出口值达 4 850 亿美元。中国和东亚 4 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属于发展中国家中出口服务的最大贸易国，出口价值分别为 460 亿美元和 1 560 亿美元，而中南美洲和非洲的服务出口则仍为 700 亿美元和 490 亿美元。

4. 很多低收入国家在有利的融入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方面面对重重的困难，这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扩大和经济增长形成鲜明对比。非洲的情况是，虽然非洲在 2004 年国内总产值的实际年增长率达到 4.6%（差不多十年内最高的增长

率），可是却没有达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年增长率 7%。2004 年只有 6 个国家达到标的增长率。2004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商品出口值为 1 460 亿美元，只占世界出口值 1.6%这个不显眼的份额。这个百分比低于 1990 年的 2%。最不发达国家 2004 年的全世界商品出口值仍为 578 亿美元，占全世界商品出口值的 0.64%，而 1990 年则占了 0.56%。服务贸易方面出现类似情况。在其他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经济已成为经济增长、竞争力和发展的动力，然而，撒哈拉以南非洲服务业经济在全世界商业服务出口方面所占份额从 1990 年的 1.35%降至 2004 年的 1.1%。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所占的份额本来就很低，也从 1990 年的 0.49%降至 2004 年的 0.44%。然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服务是摆脱对商品的依赖、进行多样化和产生发展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

三. 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

A. 背景

多哈谈判和发展要务

5. 根据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A/C.2/56/7，附件）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今年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以便能够圆满、及时和面向发展地完成谈判。逐步形成的国际共识是，多哈回合最迟应在 2006 年底结束谈判，这不单是考虑到美国贸易促进权在 2007 年到期，而且也是为了帮助及时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国际消除贫穷、促进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可能就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发展问题和谈判规则方面作出重大决定。这点需要大力推动技术工作，尤其是必须在 2005 年 7 月底之前或之后不久和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前，完成拟订在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完整方式“纲要”。然而，7 月的时限没有得到遵守。

6. 定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过去五年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注入新的政治动力，根据《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8 的规定，争取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和题为“投资与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实计划”[2] 的联合国千年发展项目报告均特别建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应履行其发展承诺，并最迟在 2006 年之前完成。秘书长报告明确指出，目前，发展中国家常常得不到平等的竞争环境，无法在全球贸易中竞争，因为富国使用多种关税、配额和补贴，限制进入其市场的机会，并庇护本国生产者。报告又指出，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将是一个良机，就如何纠正这些不正常现象努力达成协议。一项紧急优先工作是发达国家要制订拆除市场准入壁垒的时间表，并开始逐步取消扭曲贸易的国内补贴，尤其是农业补贴。

7. 这些报告又强调指出，除了必须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和贸易条件外，共同的发展远景和依据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贸易政策除其他外，应着重大大增加对人力资本和能源、运输和通讯等面向发展的基本设施的投资；确保人人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提高供方的竞争力；为中小型企业等建立有利的法律和规范环境，提供扩大进入金融市场的机会；建立包括信息通讯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在这方面，公共投资和捐助者的支助也很重要。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2，Part II），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的是，所有各国从种种发展目标出发，考虑到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纪律和国际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两份报告又主张特别注意解决非洲国家正在面临的特殊和严峻的发展挑战。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3] 的报告建议采取一项连惯一致的一揽子政策，对减缓贫穷和非洲持续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的情况取得认真的进展。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格兰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 8 国集团（G-8）首脑会议商定了一项支援非洲的全面计划，其中包括支持至迟在 2010 年将提供给非洲的援助额翻一番，即从每年 250 亿美元增至 500 亿美元，并立即减免 18 个重债穷国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和非洲发展基金的全部债务。

调整、贸易支助和与贸易有关的冲击

8. 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方面面临的问题，多哈谈判的进展包括其对减少优惠造成的影响和世贸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4] 满期，发展中国家对于与调整有关的问题特别感到关注。《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满期，从此结束了 40 多年来管理和限制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一项歧视性贸易制度。纺织品自由贸易每年可为发展中国家赚取 240 亿美元的收益，400 亿美元的出口收益和创造 2 700 万个就业机会。同时，在《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满期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遽然增加造成了最近的紧张关系，有些发达国家要求采取保障监督措施。然而，在消除限额之后，一些竞争力较低的出口国面临调整问题，因此需要援助，以改进它们的市场准入和供应能力。早期的趋势显示，一些小型出口国的出口份额略有减少，然而竞争力较强的一些供应国（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则告增加。

9. 由于多边减少关税和拟订各种各样的区域一体化协定，优惠减少，因此，依赖优惠的发展中国家也面临挑战。最近的估计数表明，依赖优惠的国家受到损失。2004 年 8 月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决定（7 月一揽子计划）（WT/L/579）回应了这些关注，重申了长期贸易优惠制的重要性。然而，根据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进行的谈判证明争论性很大，原因是依赖优惠的国家与其他竞争力强的出口国之间的利益不一致。优惠减少问题需要在世贸组织内外从贸易和发展上加以解决，包括通过改进优惠制及其利用、简化复杂而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面貌修订这些规则。

10. 因此，人们日益广泛地认识到调整贸易支助和与贸易有关的冲击、改革、自由化和建立贸易能力等措施应事先并入贸易协定，以促进执行自由化承诺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有利地参与世界贸易。世贸组织向咨询委员会总干事提交的报告题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未来“（萨瑟兰报告）。[5] 该报告建议，世贸组织将来达成的新协定应订立合同权利和必要筹资安排的条款，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执行新义务时获得充分的技术援助和建立能力。7 月一揽子计划通过的贸易便利化方式明确地采取了这项办法。这种先例证明，重新塑造贸易谈判的动力，从纯粹的功利性商业利益改造为发展要务，不但是适当的，而且也是可行的。非洲委员会的报告强调，把划拨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农业保护的资源（3 500 亿美元）的七分之一转入发展预算，就能够使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翻一番。

11. 减少优惠、消除纺织品限额、商品难题和政府收入损失等对调整提出了艰巨任务，为满足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经费，一项具体的机制可能是设立一个“贸易援助”基金。此外，为了建立生产性供应能力和竞争力结构，捐助者必须提供开办资金，国际组织之间必须采取连惯一致的行动。联合国千年项目报告也建议设立一个贸易援助基金，并得到非洲委员会报告的认可。与贸易援助基金有关的重要问题包括：(a) 基金的规模和范围；(b) 应设在哪里和如何管理；(c) 应以什么地区和国家作为支助的目标；(d) 基金应如何与多哈回合的结果及其可能达成的协议建立关系。[6] 贸发会议的一项研究认为，为了产生最大的影响，除了调整支助外，这个基金还可以使各国能够对生产性能力，特别是对新和动态的产品、基本设施、规范体制、建立机构、技术转让、贸易便利化和社会安全网等进行投资。这种新的资金不能产生新的债务，补充现有的发展援助流量，并且直接提供给受援国，并应适当利用捐助方资金提供的创办费建立公私营合伙关系。

7 月纲要和通往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路

12. 7 月一揽子计划以后的世贸组织谈判着重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框架内的技术细节和参数。谈判的直接目标是至迟在 2005 年 7 月达成协议，拟订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完整方式的初步纲要。在方式问题上已作出了重大进展。服务谈判着重改进初期报价和规则拟订上。可是此举对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领域，特别是对于方式 4 的市场准入方面，没有产生重大的改进。降低了对 7 月纲要的期望，把它当作是世贸组织总干事作为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一份进度报告和对所有谈判领域的一项审查。2005 年 7 月 29 日提交给总理事会的进度报告（见 TN/C/5）提出了强化工作的重点和部长级会议的路线图的重要内容，并列出了一些关键问题，点明了观点一致和观点分歧的领域。

13. 在中国、法国、肯尼亚和瑞士等举行的一系列小型部长级会议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主管贸易的部长会议对谈判注入了政治动力。所有这些会议重申对多哈谈判的承诺，并承认未决问题带来的挑战。2005 年 8 国集团首脑会议要求加紧推动多哈谈判取得大胆和平衡的结果，以此作为未来一年在贸易

政策方面的最大的共同优先事项。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至今在实质性谈判和在实现多哈回合的发展目标方面进展不大。2005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联盟贸易部长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6 日在赞比亚利文斯通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为第六次贸发会议部长级会议确定了一些目标和共同纲领。贸发会议对这些会议的实质性支助获得特别的认可。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除其他外，要求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给予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并立即执行；就棉花问题迅速作出大胆和具体的决定，特别是在不晚于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前消除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出口补贴；设立贸易援助基金，作为一个附加的、实质性的和可预测的财政机制加强供方和基本设施能力；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多样化，并解决调整方面的挑战和费用，以便有效地把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制。2005 年 6 月 12 至 16 日，77 国集团和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也要求在贸易和贸易谈判领域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特别使在方式 4 和方式 1 方面，放宽服务贸易，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内服务供应能力和规范框架；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尺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确保它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必需产品，包括药品、教育工具和软件，转让知识，促进研究和鼓励更新和创造。

14. 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进一步恢复谈判进程的活力，并注入新的政治动力，采取大胆的前进步骤，实现多哈工作方案（A/C.2/56/7，附件）的发展目标。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确保在谈判领域内部和谈判领域之间取得平衡和并行的进展，并通过共同参与、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实现注重发展的成果。

15. 世贸组织的一些争端，如农业、服务方面可能的争端以及体制性问题，加上不同国家的实地情况和国际市场等，都可能影响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有人担心一些主要市场可能重新出现保护主义趋势和保护主义情绪。美国贸易促进权今年延长到 2007 年 7 月 1 日，对于多哈谈判来说，这点向贸易伙伴发出了一项积极的信息。美国国会绝大多数支持美国继续作为成员留在世贸组织，并通过了《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因此打消了关于公众对多边贸易体制信心削弱这种表面看法。欧洲联盟关于其 2007-2013 年预算计划的讨论可能影响到其共同农业政策改革前景，因而可能影响到农业谈判。世贸组织的新总干事帕斯卡尔·兰米将于 2005 年 9 月上任。世贸组织有效管理多边贸易谈判的机构能力将影响到多边贸易体制的未来展望和方向。为了迎接这些挑战，萨瑟兰报告建议从政治上加强世贸组织并采取有效的进程，包括增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作用，增加部长的参与和会议的次数和设立一个成员有限的协商机构。这些建议对于世贸组织成员虽然没有约束力，并且尚有待正式审议，但有些建议可能对世贸组织和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有影响。

B. 具体的谈判领域

农业

16. 农业被视为多哈回合的一个引擎。重要的是，必须在市场准入、国内支助和出口竞争等所有三个支柱上取得平衡和公平的成果，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运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据估计，完全消除农产品贸易壁垒后，对增加全球福利收益的贡献为每年 1 650 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将得到约四分之一。通过在更加公平和合理的条件下刺激农业生产，以及通过提供足够的发展灵活性，以有针对性的有效方式培育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农业部门，农业贸易可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许多方面的目标，包括减少贫穷和饥饿、妇女和儿童福利、环境可持续性以及青年人体面和有价值的工作等。自 2004 年 8 月以来的谈判一直以源于农业框架的技术问题为重点。期待各种模式的初步纲要可为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就所有模式达成协议提供基础。由于政治敏感性和所涉技术问题的复杂性，实质性谈判缺乏进展，2005 年 7 月底未能达成初步纲要。

17. 关于市场准入支柱的技术问题包括所谓的“网关问题”，也就是将以货物数量为基础的进口税即非从价关税转变为以价值为基础的用单位价值百分比表示的从价关税等值。从价关税等值已成关键，因为它们决定对需征收非从价关税的那些产品所适用的阶梯式公式削减的基本税率水平。对削减关税的公式的讨论已推迟，以待解决计算从价关税等值的方法问题。2005 年 5 月在中国大连召开的小型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协议随后获世贸组织成员的支持。

18. 在减少关税公式方面鲜有进展。在谈判过程中讨论了使用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公式 [7] 和瑞士公式，[8] 或者它们的变式。大连小型部长级会议指出，需要寻求瑞士公式和乌拉圭回合办法之间的折衷办法。20 国集团提议，为发达国家设 5 个税级，为发展中国家设 4 个税级，发达国家的税率最高限额为 100%，发展中国家的最高限额为 150%。每个税级的降低幅度将依据线性削减而定，发展中国家的削减较少（为发达国家削减额的三之二），在各税级中实行累进制因素，关税越高，削减越多。预期会就关税税级数目、确定此类关税税级的标准以及每个税级的减税模式进行广泛谈判。

19. 在有关市场准入支柱方面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在削减关税方面如何处理敏感产品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某些特别问题，诸如特别产品以及特殊保障机制等。关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均可指定免除全额按公式减让的敏感产品方面，主要问题涉及如何在削减关税的大胆程度和各国享有的政策灵活性之间实现平衡，以及如何限制发达国家使用敏感产品做法。除了敏感产品外，发展中国家享有灵活性，可指定对促进粮食和生计安全以及农村发展非常重要的特别产品，享受特别待遇税号。讨论集中在如何确定合格产品，包括适当指标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可诉诸于特殊保障机制来解决因削减关税造成进口可能激增而引起的意外事件。一直享有非互惠性优惠市场准入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充分解决最惠国关税减让优惠

的缩减问题。这一问题一直有争议，农业出口发展中国家认为，解决优惠缩减问题可能会妨碍争取最惠国关税减让的努力。关键目标是找到能反映受影响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双重利益的解决方法。

20. 在国内支助方面鲜有进展。7 月份之前的谈判的直接重点一直是减少造成贸易扭曲的支助（即黄箱、[9] 蓝箱 [10] 和最低限度 [11] 支助）和这方面所适用的惩戒规则。对绿箱 [12] 标准的审查和澄清成了另一个重点，因为发展中国家关切，如果绿箱标准太泛，这就等于允许造成贸易扭曲的支助进行“换箱”，从而得以保持同一水平。因此，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对绿箱标准的审查。曾期待在 2005 年 7 月底以前有关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的承诺的结构和规则（如标准）的一些要素到位，并有可能在有关绿箱的某些方面达成一致。这一期待未能实现。

21. 在出口竞争领域，由于有关在特定日期之前完全取消出口补贴的承诺的基本结构已经到位，谈判的重点一直是出口信贷、粮食援助和国营贸易企业等补贴要素方面的平行承诺。关于粮食援助，一般的理解是粮食援助不应排挤商业，什么是“真正的粮食援助”仍然有待界定。至于国营贸易企业，一般同意国营贸易企业的任何商业活动不应含有出口补贴因素。关于取消出口补贴方面，主要问题是取消出口补贴的阶段以及确切结束日期。农业出口国已提出前期削减偏重的方法，也就是要在头几年进行较大幅度的削减。消除出口补贴的结束日期正在谈判之中。粮食净进口国要求适当考虑其利益。需要向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调整支助，以缓解农业贸易自由化和改革之后优惠缩减的代价、粮食价格的可能上涨以及粮食援助精简造成的影响。

棉花

22. 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呼吁具体落实关于通过农业谈判大力、快速和具体解决各种棉花问题的承诺。2004 年 11 月 19 日，世贸组织在农业委员会特别会议下成立了一个棉花小组委员会。根据农业框架，谈判将包括影响该部门的所有贸易扭曲政策。将在通盘协调棉花的贸易和发展的方方面面的背景下审议补偿西非棉花生产商的损失问题。世贸组织最近关于棉花的争议对早日解决棉花问题的前景有影响。提议者呼吁，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之前采取快车道、前期削减偏重的方法来消除影响棉花的贸易措施，特别是消除扭曲棉花国际贸易的国内支助措施和出口补贴，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棉花生产商和出口商的棉花和棉制品实行具有约束力的免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必须实现七月一揽子计划的目标，给这些国家的棉花部门提供具体和紧急的应对方法。

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

23. 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呼吁根据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框架拟订关于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模式，这些模式应该全面包括各种产品，不事先排除任何产品，并回顾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减少承诺时的不完全对等做法作为这些模式的固有组成

部分，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由于连续多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以及区域贸易协定和自主关税减让倡议，关税正在继续降低。但是，非农产品仍然存在自由化和关税合理化的空间，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在主要市场的出口的关税歧视、关税升级和关税高峰方面。尽管数量性限制已经取消，但适当查明、界定大量的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壁垒，并对其分类和处罚，是一个重大挑战。

24. 贸发会议的估计数显示，非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可能福利收益每年多达 200 亿至 600 亿美元，即使在一般的假设情况下，出口收入也会增加 500 亿美元。另一方面，从中短期来看，这也会导致发展中国家关键部门的产品和就业的变动，从而造成某些部门的就业职位减少和收入减少。预期的变化很可能在发展中国家和各个部门之间分布不均衡。预期，关税减少也会导致在利用贸易政策工具来促进工业发展、实现多样化和进入新的和有活力的部门以及参加全球价值链等方面的某些灵活性的丧失。由于其优惠幅度缩减，受惠国也面临着调整。提案的复杂性以及目前没有就用于谈判的精确参数达成协议使得参加者很难确定其自身的特定利益。

25. 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谈判小组工作的主要重点一直是用于削减关税的适当公式。据报，可以接受瑞士类公式，这实际上是压缩较高的关税税率，但这一办法内存在许多可能性。余下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确定各种系数以及它们与灵活性的联系。自从 2005 年 3 月以来提交的 6 个提案已经激活谈判，但在有关技术细节或参数以及如何确定它们等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其中一些提案将发展中国家拟削减的幅度的大小与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其他灵活性方面的备选办法挂钩，如，它们削减深度越大，在约束覆盖范围和水平方面的灵活性越大。其他问题涉及到非约束性税号的税率处理问题、约束覆盖范围、确定基本税率或最终约束税率所采用的方法、将具体税率转化为从价税或百分比格式问题。

26. 按照“简单的瑞士”公式办法，所选择的系数实际上是用压缩高税率的办法为各国确定了最高税率。正在考虑为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单独的较高的税率的可能性，也在考虑与其他灵活性挂钩的可能性。按照瑞士类办法，该系数将依据各国目前的国家平均数，可能再乘以与灵活性或过去单方面改革的抵免额挂钩的另一系数。这一办法将较多地承认成员国不同的始点，发展中国家一般有较高，但也相当复杂多样的平均税率，而且关税结构也不同。贸发会议秘书处所作的计算显示，无论采用哪种瑞士办法，将要求发展中国家作出更深程度的绝对削减（不包括预计会实质性增加其约束覆盖范围，但不会削减其税率的最不发达国家）。这似乎违反多哈《部长宣言》规定的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采取“非全面对等措施”，但这一词的含义现已被通常解释为指的是降低减让税率。

27. 其他关键问题包括非约束关税待遇、从价税等值、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参加部门谈判以及贸易优惠等。继续讨论（自愿或以其他方式）消除据说涉及到

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关键部门的关税或甚至将足够数量的关键国家的关税税率削减为零(零对零)的可能性。也一直对非关税壁垒进行讨论，但没有结论，关于世贸组织规则的谈判中也在讨论这一问题。

28. 关于非互惠性优惠问题，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一个提案，要求在公式中加入一个校正系数，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则要求使用“脆弱程度指数”来确认有资格享受特别待遇的产品。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模式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有关优惠缩减方面的具体关切。同时，需要关注改进和加强有关国家的现有优惠办法并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改进市场准入条件。例如，贸发会议估计数显示，在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向工业化经济体四方集团（加拿大、欧洲联盟（欧盟），日本和美国）的出口的 61%面临最惠国关税，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加入普遍优惠制或其他优惠办法或者它们无力达到优惠待遇资格以及利用这些办法非常复杂。缺乏供货能力继续有制约作用，无法更加充分地利用优惠。而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工业化经济体四方集团市场所面临的贸易加权平均关税比在其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要高出 48%，这是由于它们出口的商品组成与发达国家的关税结构之间的关系造成的。在这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发达国家以及有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有约束力的免税和免配额待遇。仅仅这一条，并将该条纳入世贸组织之中，将会产生多达 80 亿美元的福利收益和多达 64 亿美元的出口收入。

服务

29. 服务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不仅在基础设施建设、竞争力和贸易便利化方面，而且在减少贫穷和两性平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普遍获得诸如教育和保健之类的基本服务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小学教育）、4（儿童死亡率）、5（产妇保健）、6(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以及 7（环境的可持续能力）。鉴于服务在发展、技术转让和贸易中的作用，在服务谈判中取得平衡结果很重要。

30. 七月一揽子计划规定必须在 2005 年 5 月以前提交订正提议。迄今，共以 92 个国家的名义提交 68 份初步提议。14 个国家已经提交订正提议。尽管没有最不发达国家提出提议，但它们提交了有关方式 4（自然人的临时流动）方面的请求。发展中国家在根据其国家政策目标来确定优先利益部门和方式、查明其服务出口障碍、评估发达国家的请求对其服务部门的影响以及查明如何克服供应制约和基础结构软弱情况等方面面临困难。这制约了它们充分参与《服务贸易总协定》[13] 的谈判。积极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四条(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第十九条第 2 款(逐步自由化)将会增加发展中国家在提供服务方面的竞争力以及对服务业贸易的有益参与。

31. 根据谈判准则第 15 条来审查和评价谈判进展情况很重要，因为这样可定期报告成员国谈判进展情况，应该将谈判进展情况带到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其中

包括可行的建议，将谈判重点重新放在发展中国家有兴趣的领域，特别是方式 4 上。讨论了用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的各种技术，包括定量和定性评估，如建立各种基准和基线，充当改进提议质素的工具。发展中国家重申主要基准应该有助于推动谈判实现第四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目标以及谈判准则和最不发达国家模式的目标。

32. 对各种提议的初步评估再次确认，以目前形式提交的提议没有作出有意义的改进。部门开放依然有限，特别是在下列服务领域：邮政和信使；其他通信；娱乐；运输；运销；教育和保健等有几个提议似乎推翻以前的承诺，在承诺水平上缺乏真正的改变，或在提议的范围方面增加了不确定性。在包括保健、视听或劳力密集型服务，特别是通过方式 4 技能水平较低和通过方式 1（跨境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在内的某些敏感领域，提出的提议很少。

33. 一些发展中国家根据一系列参数（例如，所包含的与方式 3(商业存在)无联系的自然人的类别；合理的部门涵盖范围；消除对各个类别所附加的限制性的市场准入条件）对有关方式 4 的初步提议进行了评估。根据这一评估，许多提议缺乏合理的覆盖范围，没有取消关键的市场准入限制，没有包括透明承诺和简化行政程序。尽管一些国家消除了一些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限制，并且在其提议中包括了更多的自然人的类别，但这些主要涉及公司内部调动的人员和因公务入境者，因此，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不具商业意义。已经将订约承办事务供应商包括在内的那些国家在其订正提议中进行了有限的改进，如包括订约承办事务供应商承诺所适用的更多的分部门；规定经济需求调查标准以及一并完全取消一些调查标准。但是，这些提议继续主要限制高技能专业人员的准入。更重要的是，这种限制没有回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更大程度地开放特定部门的较低技能服务提供者市场的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切实可行和具有商业意义的方式 4 的准入，预期可带来最大收益，[14] 会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贫穷目标的实现，并为资助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

34. 关于紧急保障措施的谈判被确定为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的一个领域，尽管有关讨论没能就此类措施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达成共识。主要的困难领域包括对已站稳脚跟的外国供应商（方式 3）适用保障措施的可能性、对国内产业的界定、紧急保障措施对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影响以及既得权利。也存在对在方式 4 方面滥用紧急保障措施的担忧。讨论的重点一直是对有理由使用紧急保障措施的各种特定情况的分析。有关用来解决各种补贴的扭曲贸易影响的纪律处罚谈判目前着重与服务业有关的国家支持措施的实例。许多国家政府补贴服务部门，包括公益服务部门。迄今，谈判的重点是利用《补贴和农业协定》来确定各种定义和原则。正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三条（政府采购）举行谈判，但主要的绊脚石仍然是在有关授权任务方面不明确，特别是在第十三条是否涵盖市场准入问题上更是如此。

35.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 4 款授权制定纪律，以确保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与方式 4 有关的纪律。最近的来文谈及有关获取签证或入境许可证的行政程序方面的措施、有关技术标准和条例纪律方面的经验、涉及透明度问题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 4 款的未来纪律同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之间的关系。承认问题也日渐突出。需要在管制权利和必要性之间取得一种平衡，以确保不任意适用合法措施或将其作为变相的贸易障碍。在基础设施服务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建立最佳的管制和机构框架。

发展

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审查

36. 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是建立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金融和贸易方面的特殊需要的根本。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要求迅速完成对具体有关协定的各项尚无定论的提议以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的审查，并最迟在 2005 年 7 月为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2001 年以来，已经就具体有关协定的尚无定论的 88 项提案进行谈判，但至今未做出任何决定。七月一揽子计划将 2005 年 7 月定为新期限，要求在此之前向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明确建议，以便就所有具体有关协定的各项尚无定论的提案作出决定。发展中国家认为，可实际运作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该以牢固的契约为基础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自多哈工作方案启动以来，主要对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 28 项提案作出了程序上的改进，而有关实质性发展或商业内容的大部分条款仍需今后通过谈判解决。七月一揽子计划提出以来，工作重心是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具体有关《协定》悬而未决的五项提案。这些提案涉及放弃世贸组织的非歧视原则的适用、《授权条款》、《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决定》。若能在这些提议方面取得有益成果，将对建立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作出具体贡献。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工作未能在 2005 年 7 月前如期完成。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

37. 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实质性谈判的推进，与多哈整体谈判有关的某些执行问题继续贬值。这是因为执行问题的初始目的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并在发展中国家承担新的责任之前，优先找到具体办法，解决它们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确保发达国家切实履行现有承诺，解决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存在的不均衡问题。这一先后顺序是多哈一揽子计划所取得的总体均衡的一部分。七月一揽子计划重申必须加倍努力，作为优先事项，最迟在 2005 年 7 月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在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切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原因之一是各方对延长地理标识的处理方法意见不一。

商品

38. 七月一揽子计划规定，将在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过程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关切，包括商品问题予以考虑。有些非洲国家提出建议，要求通过下列方法紧急处理由于商品价格长期下滑和波动而引起的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贸易和发展危机：在农业谈判中有系统地处理商品问题（如贸易条件恶化、出口密集等问题）；特别注意关税升级、临时保护优惠差额、消除非关税壁垒、建立机制，补偿与补贴相关的损失；厘清出口税和出口限制措施规则，以支持供应管理。这些措施对于减轻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关重要。市场准入方面的某些问题、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和补贴问题可以由世贸组织来解决。许多其他重要问题不在世贸组织授权之内。贸发会议正在支持国际商品问题特别工作组建立全面解决商品问题的平台。《非洲联盟和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宣言》和非洲委员会报告都支持这项倡议。

小型脆弱经济体

39. 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已经着手拟订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以便更加充分有益地将小型脆弱经济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七月一揽子计划重申了这项任务。虽然广泛审议了概念性问题，但是在拟订具体的措施方面进展有限。最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项建议，谋求将小型经济体的某些特征与某些特定问题、针对这些特征和市场准入问题的可能对策及规则谈判和世贸组织其他工作领域挂钩。预计，这一办法可能有助于在 7 月“纲要”之前审议针对小型脆弱经济体需要的谈判建议和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就这些具体措施作出决定。

贸易便利化

40. 依照《贸易便利化谈判方式》（见 WT/L/579，附件），关于澄清和改进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八条（规费和手续）和第十条（贸易规章的发布和管理）及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和支持的各项谈判正在进行。[2]《谈判方式》十分重要，因为该文件明确确立了义务多寡、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执行成本及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之间的关联。已经提出了约 35 项初步建议。虽然有些世贸组织成员国对扩大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益处有所认识，但仍然有的国家担心各项拟议措施可能造成的财政、法律和行政代价，包括为执行有效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而必须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对安全、非法贸易管制和海关征税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强调了谈判方式中存在的规则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之间的内在关联。

世贸组织规则

41. 贸易规则谈判涉及反倾销、补贴和反津贴措施，包括渔业补贴和区域贸易协定。在区域贸易协定规则谈判方面进展有限，其主要焦点是对透明度的要求。实质性体系问题，例如“基本包括所有贸易”要求，还有待于充分解决。非洲、加

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强调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写入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十分重要，这些国家呼吁将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正式纳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所列的适用情况中。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42. 大会第 59/221 号决议请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切实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解决那些医药业制造能力不足或没有此种能力的国家在以承受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同影响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作斗争。光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每年就夺走 2 000 多万人的生命。因此，必须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立即采取集体多边行动。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决定暂时免除了向制造能力不足或没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提供药品的出口成员国根据第 31(f)条应尽的义务。一些潜在的出口成员国最近修订了国内立法，以符合 2003 年 8 月的决定。但是，时至今日，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利用义务豁免更好地获得普通药，主要原因是难以满足为药品生产者和使用者规定的条件和烦琐的程序。

43. 为修改第 31(f)条，从而制定永久解决办法而设定的最后期限一延再延，最近一次是延长到 2005 年 5 月。各次讨论的主题是：(a) 修正案采取何种法律形式（放入脚注还是另加款次）；(b) 是否和如何翻译 2003 年 8 月决定所附的主席声明。发展中国家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正案不应该包含主席声明。非洲国家集团提交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正案草稿，其目的是提出在法律上可预测、安全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发达国家认为，修改工作应该仅仅是技术性质，应该参照完整的“8 月 30 日解决方案”。应该尽快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永久性办法，以确保大流行病的基本防治药品的生产和提供，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4. 发展中国家要求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建立可执行的有效国际机制，禁止和预防遗传资源的挪用，管制遗传资源来源和发明所用传统知识的披露，确保事先知情的同意和利益共享。近期的讨论涉及如何证明使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利益得到公平合理的共享，或者就剽窃生物技术行为问题提出行动建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间的关系，发展中国家要求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发达国家提出，上述两项协定可以解释为在现有形式下相互补充，相互支持。

C. 解决争端

45. 最近发生的两起案件，即美国对陆地棉生产者提供补贴和欧盟对食糖提供出口补贴的案件对农产品谈判产生了影响。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作出的两项

裁决认定，美国和欧盟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补贴水平不符合它们在乌拉圭回合中作出的承诺。在服务业领域，最近提起诉讼的两起案件涉及跨国界提供博彩和电信服务。这两起案件提出了承诺一览表的分类及范围和覆盖面问题。美国——博彩服务案涉及的是利用信息技术跨国界提供服务，包括外包问题。同样，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措施案是 1997 年《基础电信协定和参考文件》设立电信竞争保障行规以来的首起争端。这两起案件突出表明，承诺一览表的潜在影响是难以预测的，在拟订承诺一览表的过程中必须谨慎行事。

D. 加入世贸组织问题

46. 对于申请加入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仍然比较艰难。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全面执行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经验表明，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仍被要求实行较为深刻的自由化并做出苛严的改革承诺，包括比现行世贸组织协定的规定更严格的承诺，而这些要求和承诺可能会超过处于类似发展水平的世贸组织现有成员所承担的让步和承诺水平。此外，要取得特殊和差别待遇，必须根据个案情况通过谈判解决。必须确保加入条件公平合理，与申请加入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金融和发展需要相适应，同时加强在加入谈判各个阶段的支持，满足新加入国在多哈工作方案谈判中的具体需要。

四. 区域贸易协定与南南合作

47. 今天，大约 50%的世界贸易是在《区域贸易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发展中国家一直在参与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署的协定。南北双边协定的扩大将以先前的单边优惠为基础的经济关系转变为以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非洲、加勒比、太平洋/欧盟经济伙伴协定谈判和最近批准的《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等互惠措施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此类谈判常常会形成比多边谈判更为深入的市场准入和更高的管制标准，从而可能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影响。因此，必须确保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之间的正面互动和协调并确保多哈工作方案取得实际成果。[15] 南南贸易合作十分重要，因为南南贸易的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次赶上南方这趟不断加速的火车的机会。将于 2006 年 11 月完成的发展中国家间第三轮全球贸易优惠制谈判可为扩大和深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提供一次重要契机。

五. 结论

48. 为了实现发展，同时保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可行性和持久性，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在《多哈部长宣言》中作出的发展承诺，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谈判的核心，为发展中国家达成公平合理的交易。联合国，包括贸发会议，将继续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从中受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注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报告全文见 http://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

[3] 报告全文见 http://www.commissionforafrica.org。

[4] 见《收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1994-7)。

[5] 报告全文见 http://www.wto.org。

[6] Lakshmi Puri，“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一项新的贸易马歇尔计划：如何实现多哈发展承诺和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贸易、贫穷和交叉问题研究系列第一号(UNCTAD/DITC/TAB/POV/2005/1)。

[7] 乌拉圭回合公式包含的内容是关税通盘平均减少百分之 X，但每项最低必须减少百分之 Y。

[8] 瑞士公式实行的是关税越高，削减越多，目的是要造成通盘的关税结构的统一。

[9] “黄箱”指的是造成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需遵守以综合支助量表示的年度最高限额。

[10] “蓝箱”指的是给同限产方案下的产品生产局部脱钩的农民发放某些直接补贴。

[11] “最低限度”支助指的是最低程度的允许的贸易扭曲国内支助，不超过农业产量总额的 5%。

[12] “绿箱”指的是不会或最少程度造成贸易扭曲影响的国内支助措施。

[13] 《服务贸易总协定》全文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e/ser_e/gatsintr_e.htm。

[14] 见 Alan Winters 等人所著，《就自然人的临时流动的自由化问题进行谈判》，2002 年 3 月，英联邦秘书处。

[15] 见 M. Mashayekhi 和 T.Ito(eds.)，《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新的互动》(UNCTAD/DITC/TNCD/2004/7)。